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对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督促检查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与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办理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即：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5 人。

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

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3.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		
本年收入合计	369.66	本年支出合计	411.1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1.5		
收入总计	411.16	支出总计	411.16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1. 16	234. 48	176. 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 8	178. 12	176. 68
11	纪检监察事务	354. 8	178. 12	176. 68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 12	178. 1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18		85. 18
2011106	巡视工作	91. 50		9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14	32. 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 64	28.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09	19. 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55	9. 55	
08	抚恤	3. 50	3. 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	1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3.66	一、本年支出	363.66	363.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63.66	支出总计	363.66	36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3.66	23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3	178.12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7.3	178.12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12	178.1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8		79.18
2011106	巡视工作	50		7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	32.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4	2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	1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	9.55	
08	抚恤	3.5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	8.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	15.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	1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4.48	180.22	5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66		
30101	基本工资	53.93	53.93	
30102	津贴补贴	38.34	38.34	
30103	奖金	31.54	3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	19.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5	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30201	办公费	19.79		19.79
30202	印刷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3.03		3.03
30207	邮电费	0.6		0.6
30211	差旅费	6.33		6.33
30213	维修（护）费	0.1		0.1
30216	培训费	0.52		0.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29	福利费	0.2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2.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		8.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		1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226	中国共产党大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16		1.52	2.6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27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11.16	
其中：财政拨款		363.66	其他经费 6
支出预算合计		411.16	
其中：基本支出		234.48	项目支出 176.68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着力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组平均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每轮巡察组数量	≥4 个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开展次数	≥5 轮
	成本指标	巡察期间经费保障工作完成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巡察工作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7-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单位资金、往来资金进行核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资金、往来资金预测数	≤60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资金范围	≥2 项
	质量指标	提高资金管理支付工作质量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流转效率提高度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4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66 万元,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25.92 万元,工作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74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6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4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97 万元,主要为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66 万元,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25.92 万元,工作经费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74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减少 122.1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7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6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巡察工作经费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万元；

项目支出 12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7 万元，增长 17.08%，主要原因为：工作量增加，机关运行维护经费相应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总额 17.0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7.0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411.1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9.18 万元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单位资金、往来资金的收支管理
- (2)立项依据：根据财经有关规定及单位业务工作需要
- (3)实施主体：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4)实施方案：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对单位资金、往来资金进行收支核算
-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本年度预算安排：6 万元。
- (7)绩效目标：规范单位资金、往来资金等其他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1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无相关出入境业务工作。

公务接待费 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共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

求，控制接待范围，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共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公车管理，合理使用车辆，提高用车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